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承辦人：顏紹庭
電話：1999(外縣市(02)27208889)轉1045
傳真：(02)27205321
電子信箱：kj25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20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15年4月30日前屆滿，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15年9月1日起取消給付（共計61項）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5年7月16日健保審字第11506717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相關資料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（網址：https：//www.nhi.gov.tw／健保藥品與特材／健保特殊材料／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15年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自115年9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之相關函文及特材品項表），倘有相關疑義請致電該署洽詢（電話：02-27065866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

理商業同業公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18 00:06:23

裝

訂

線